

为了能将信用卡里的钱套出现金，家住济南的孙女士，找了一家枣庄的科技公司在自己手机里安装了一款名为“钱袋宝”的软件。对方称，保证能将信用卡里的钱套现，但是孙女士将信用卡里能透支的4万元钱刷给对方后，却联系不上对方了。17日，孙女士来到枣庄报了警。

### 刷来刷去四万元没影了

17日，记者见到了刚从济南赶到枣庄的孙女士。她告诉记者，她被一款名为“钱袋宝”的软件骗了4万元，而给她安装这款软件的公司就在枣庄。孙女士说，今年6月份，她朋友告诉她，有一款名为“钱袋宝”的软件可以将信用卡里的钱套出来，听到这个消息孙女士也想安装一个，这样就可以使用信用卡里的钱了。6月27日，在朋友的推荐下，通过“钱袋宝”枣庄总代理在她的手机上就安装了这个软件。“他们说软件的原理就是将信用卡里的钱刷到‘钱袋宝’枣庄总代理的账户上，然后他们公司再将钱转到我的账户上，每次转账后给他们公司50元的手续费就可以了。”孙女士说。

在安装软件后，孙女士就通过“钱袋宝”转了500元钱，没多久那500元钱就打到了自己的账户上，从此孙女士就对“钱袋宝”深信不疑了。过了两天，孙女士就将自己信用卡里的4万元可以透支的钱刷给了“钱袋宝”枣庄总代理的账户上，但是直到现在，那笔钱也没有转回到孙女士的账户上。

“后来他们给我消息说等到9月底一定打给我，但等到现在也没见到账。今年10月份我还见过他们的老总徐某，还一起吃了饭，当时他说谁的钱不还也得把我的还给我。但后来他却先后以更换营业执照、资金被冻结等理由推辞，再后来，我就联系不上他了，我感觉自己被骗了。”孙女士说。

### 犯罪嫌疑人已是网上逃犯

17日，记者跟随孙女士来到了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派出所报案，民警根据孙女士的介绍，将“钱袋宝”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孙某也叫到了派出所。

据孙某介绍，这个公司是今年3月份成立的，徐某是公司的代理人，而她则负责市场销售方面的工作。这家公司的总公司在北京，他们是枣庄的总代理。据孙某介绍，他们店里并没有套现用的POS机，所有的软件都是从北京的总公司发过来的，而且徐某已经失踪两个多月了。同时，孙某表示孙女士的事情她并不知情。

由于没有证据指明孙某与徐某是同伙，因此民警无法将其逮捕，只能让她先回家，

并且民警留下了孙某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并交代给孙某如果民警或者法院需要要随叫随到。

文化路派出所的民警在听完孙女士的介绍后就上网查询是否有类似案件的发生，没想到经过查询发现，徐某竟然已经是网上逃犯。

据介绍，徐某在9月份已经被法院起诉，并且下发了逮捕证将徐某抓获，而且法院也做出了判决。可是后来徐某由于特殊原因被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的过程中逃跑，目前已经被枣庄市峄城区警方列为网上逃犯，而且徐某的涉案金额比较大，孙女士只是其中的一个。

据文化路派出所的民警介绍，徐某目前的罪名是非法经营。“当事人孙女士的行为就是不对的，利用信用卡套现，是民事上不当得利的行为，银行也有权利追究其责任。而且法律上规定，套现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2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能被列为刑事案件。”民警说。而孙女士的涉案金额只有4万元，单纯孙女士一个事件无法立案。